

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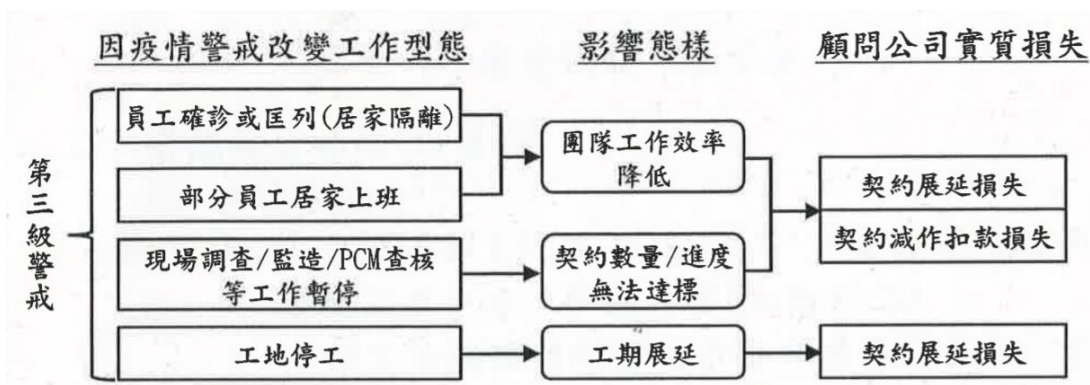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李彥徵

壹、會議緣由：

本案係鄭立法委員運鵬本(110)年 5 月 31 日接受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顧問公會)陳情，依所陳資料，因應 COVID-19 疫情升至第三級警戒，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影響及實質損失如下，須政府機關予以重視妥處，並予工程技術顧問業紓困及補貼措施：(若達第四級警戒之停班或封城，則全部工作暫停，亦有契約展延損失或契約減作扣款損失)



查本會為避免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履約，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要求主辦機關要主動協助，包括：就履約案件依個案契約合理延長履約期限，所衍生的額外必要費用得由雙方合意調整契約價金；個案若有實際需要，

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等。另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在首頁建立「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讓民眾或廠商能夠透過此專區，迅速於本平台反映公共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因 COVID-19 疫情所衍生之機關及廠商間履約問題，並由本會協助處理，同時亦減少公文往返的等待時間，爰已有相關因應對策。

為瞭解各工程主辦機關就主辦技術服務採購案，是否依本會上開函示主動協助承攬之工程顧問業者，俾釐清並儘速協助解決該公會相關問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本會簡報(含各機關回應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 一、有關顧問公會於 5 月 31 日所提 2 項議題，經本會事前蒐集彙整相關機關及六都直轄市政府回應意見，提出因應對策(如附件 1)，顧問公會表示認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並主動依約協助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提困難。
- 二、另顧問公會於本次會議中所提訴求，經與會單位說明及充分討論後(如附件 2)，獲致結論如下：
 - (一) 針對契約執行面，本會為避免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履約，雖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要求主辦機關應主動協助，惟為讓各機關及業者有所依循，上開函示內容應更為具體，尤其是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處理作為務必明確化(例如「因疫情而調整之相關費用計算方式」、「機關核備廠商所提相關事證判斷標準」、「技術服務案就符合進度者，增加提前請款機制」等)，避免機關因心態可「得由」或

「得依」，而採取較保守之方式處理，由本會儘速發函補充供機關依循。

(二) 有關公司經營面，就顧問公會所提「訂定居家辦公影響工作效率並補貼」、「顧問公司常用軟體授權之停用、移轉或轉換機制」等遭遇問題，由本會作業單位蒐集資料研析後，請本會主任秘書邀集相關機關及業界研商。

(三) 至於工程技術顧問業因受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困難可否納入後續紓困範圍，由本會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研議可行方案供後續方案納入考量。

肆、散會：是日下午 4 時 30 分。